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代訓人員體檢流程

112.08.18 108.04.19 修正

104.07.28 製表

欲至本院施作檢查

敬請列印「代訓人員體檢須知」並攜帶至健康管理中心施作體檢，經體檢中心蓋章後，將體檢須知繳至職安室。

如需緊急複檢追蹤(結節、浸潤、肉芽腫情形)，健康管理中心以 MAIL 通知職安室，職安室通知人員需進行複檢後，確認無開放性肺結核後再進行申請代訓。

10 天後健管中心發予個人兩份報告，一份請檢附於代訓申請函文中進行代訓申請。
(若有開放性肺結核情形，歉難同意代訓申請)

職安室收到體檢報告後，留存備查，如有任何問題聯絡臨教部通知。

隨代訓申請函文檢附符合本院相關規定之檢查報告至臨教部。
(若有開放性肺結核情形，歉難同意代訓申請)

※檢查報告注意事項※

對象	檢查項目及報告期限
非供膳作業人員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若報告有異常，應檢附診斷證明為非活動性肺結核。 3 年內 B 肝表面抗原(HBsAg)、抗體(anti-HBsAg)檢查報告，若檢查結果抗原及抗體皆屬陰性者，建議請自行自費接種 B 肝疫苗。 5 年內麻疹 IgG 抗體、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查報告，若檢查結果呈現陰性或弱陽性者，需提供至少一劑 15 年內 MMR 疫苗施打證明；具有一劑 15 年內 MMR 疫苗施打證明者，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得免驗。
供膳作業人員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若報告有異常，應檢附診斷證明為非活動性肺結核。

2. 3 年內 B 肝表面抗原(HBsAg)、抗體(anti-HBsAg)檢查報告，若檢查結果抗原及抗體皆屬陰性者，建議請自行自費接種 B 肝疫苗。
3. 5 年內麻疹 IgG 抗體、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查報告，若檢查結果呈現陰性或弱陽性者，需提供至少一劑 15 年內 MMR 疫苗施打證明；具有一劑 15 年內 MMR 疫苗施打證明者，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得免驗。
4. 營養職類需提供供膳作業檢查項目：皮膚病變檢查、A 型肝炎 M 型免疫球蛋白、梅毒血清、糞便(寄生蟲、大便傷寒菌培養)，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

1. 可接受外院「施行體檢單位」(健檢中心、家醫科…等)施作之檢查報告。

註 1：檢查機構需為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地區醫院以上者或勞動部辦理「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認可指定醫療機構」

註 2：勿於一般檢驗所、診所、醫院門診及非健保特約健檢中心施行檢查。

註 3：請勿繳交系統列印畫面。

2. 胸部 X 光檢查如有開放性肺結核情形，經治療後無傳染之虞並提出相關證明，可再次提出代訓申請。

3. 如為懷孕期間，無法提供代訓首日前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請檢附「媽媽手冊封面」及「產前檢查紀錄表(如下圖：須蓋有產檢機構或檢查醫師之戳章)」之影本，或任何可證明產檢之紀錄(如：醫療收據正本、影本皆可)。



產前檢查紀錄表

補助時程	建議週數	檢查日期	檢查院所	檢查醫師簽章
第一次 妊娠第一期 妊娠未滿17週	第12週以前	需填寫或蓋章		
第二次	第16週			
第三次 妊娠第二期 妊娠17週至未滿29週	第20週			
第四次	第28週			
第五次	第32週			
第六次	第34週			
第七次 妊娠第三期 妊娠29週以上	第36週			
第八次	第38週			
第九次	第39週			
第十次	第40週			



健康記事篇 04